

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說明會

時間：台中場 108 年 04 月 09 日

台北場 108 年 04 月 10 日

高雄場 108 年 04 月 12 日

實際執行說明依網站公告為主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計畫緣起
- 二、計畫目的與重點
- 三、計畫執行方式
- 四、AI人才基礎精修課程規劃
- 五、申請須知說明
- 六、附件(AI人才基礎精修課程規劃)



一、計畫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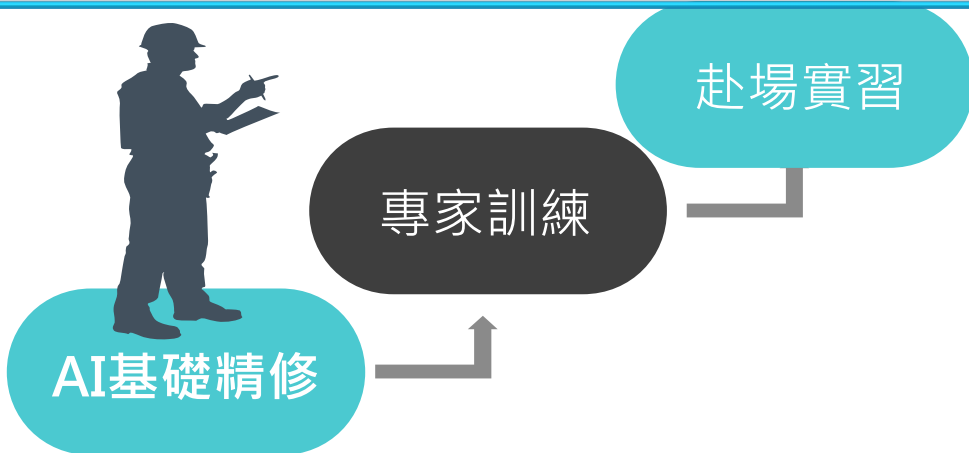
推 動 理 念

為鼓勵國內學研機構與企業合作運用AI，並培育AI人才，科技部以主題式產學合作模式，將學研機構AI能量導入業界解題，並協助將人才直接與企業需求銜接，推動「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-AI人才培育」，促進產業AI化的發展。

計 畫 目 標

期能推動產業AI化，並提供場域供人才試煉，導引AI人才投入產業，以累積我國人才在人工智慧應用上的實戰經驗及擴大我國AI人才資源。

人才
培訓
9個月



二、計畫目的與重點

計畫目的 科技部為在工業4.0發展過程中推動人工智慧領域及人才培育，期能以本國優勢領域發展AI服務，打造台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重要創新研發及實證樞紐，鼓勵廠商提出需求且經評估上可藉由AI解決之問題，共同規劃「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」，將學研機構AI相關研發成果或能量導入業界，為廠商尋求具體解決方案，過程中，另遴選合適之人才，配合前述過程做中學，達成人才培育及替產業取才、育才、留才之目標。

徵案主題 (擇一) ◆ 申請並通過工業局107年智慧城鄉補助計畫之學研機構，且有AI人才需求者。
◆ 對AI相關主題有興趣之學研機構，且有AI人才需求者。

提案類型 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

補助比例 **最高40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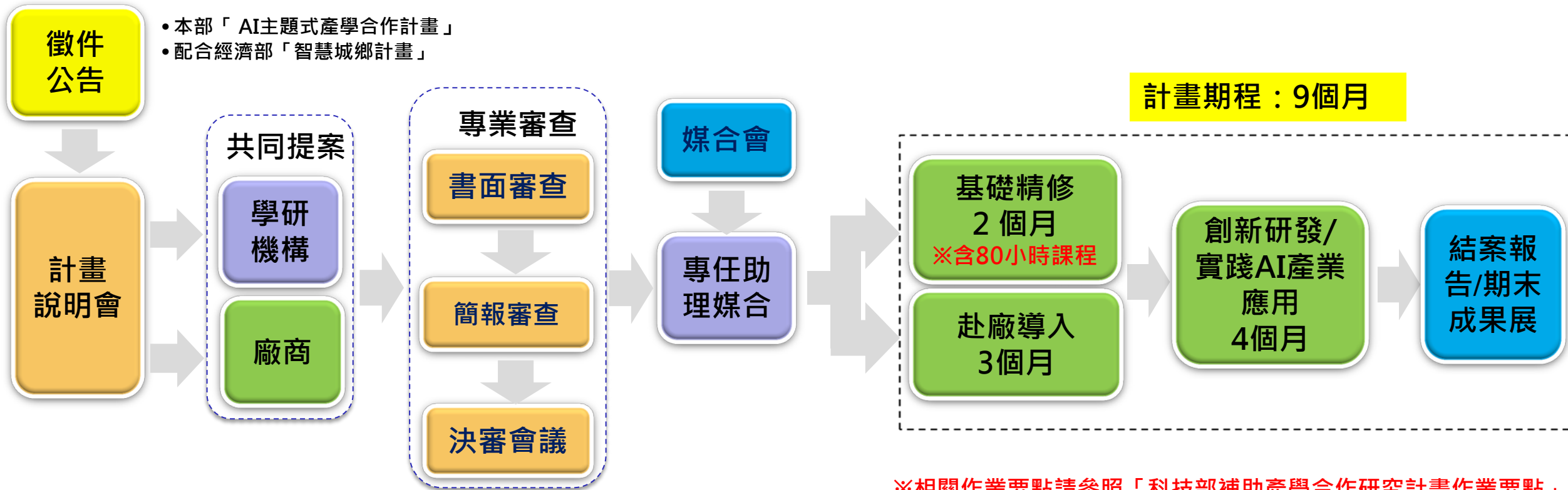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重點 詳申請須知。

審查要點 提案內容審查以「計畫團隊AI能量及其對培育AI人才之適切性」、「學研機構及企業對專任助理之規劃」、「未來企業留任專任助理之可能性」及「計畫經費編列之合宜性」為審查項目。

受理時間 108/4/10~108/5/10

計畫期程 9個月，得視情況延長3個月(不額外補助經費)。

三、計畫執行方式



※相關作業要點請參照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科技部補助經費上限**40%**

廠商配合款經費至少**60%**

四、AI人才基礎精修課程規劃



※完整規劃詳如附件

五、申請須知說明-申請資格

申請資格



學研機構

受科技部補助
單位之學研機
構專家
(具AI能量)



廠商

✓ 國內廠商或在臺註冊
登記之外國廠商



AI人才

✓ 專(兼)任助理



AI主題式 產學合作計畫

註：申請資格須符合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五、申請須知說明-申請方式

申請方式

- ◆ 本計畫受理期間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**108年05月10日**，計畫送件於公告受理期間採郵件或親送辦理。

- ◆ 應備資料

計畫構想書及
申請人(學研機構)
基本資料

郵件或親送繳交

計畫提案簡報及
附件

郵件或親送繳交

五、申請須知說明-審查方式

審查方式

◆ 審查方式



-審查申請資格、各項應備資料核對以及計畫文件。

-經書面審查後，由計畫管理單位通知委員意見。

-通過則進行簡報審查會議。

-簡報需針對委員意見回覆。

-計畫審議結果將由科技部審議會核定，函知學研機構審查結果。

◆ 審查項目



五、申請須知說明-經費編列

科技部得補助
下列項目所需費用

研究人力費

- 專、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
- 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
- 產學合作計畫之專、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

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

研究設備費

管理費

科技部補助上限**40%**

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
應編下列項目所需費用

研究主持費

- 學研機構參與本計畫之研究主持費，由**合作廠商配合款**支應，不受本部僅能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限制。另，本計畫因須培育AI人才，研究主持費用，不受應用型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之限制。

研究人力費

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

研究設備費

國外差旅費

管理費

廠商配合款至少**60%**

註：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

業務聯絡資訊

科技部擴大產學合作模式，以AI主題式應用為主，以「產業找題，專家解題」推動AI人才培育，協助AI人才銜接至企業發展。意者請洽



科技部產學司聯絡人：
薛惠文助理研究員02-27377572
hwhsueh@most.gov.tw



執行計畫業務聯絡人：
王國烜經理02-23701111#307
kingwang@itri.org.tw

THANK YOU

簡報結束

Q&A



